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7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4日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凡本系編制內教師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專案教師比照辦理，且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三、本系教師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及學生輔導三部分，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主要參考。
- 四、本系教師評鑑項目(計分比重)：

(一)教學(30~50%)：

1. 教學時數。
2. 教學事務。
3. 教材開發。
4. 教學評量。
5. 教學優良事蹟
6. 教學相關事務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二)研究(20~50%)：

1. 執行計畫。
2. 論文發表。

3. 應用技術。
4. 學術專書。
5. 學術會議。
6. 學術榮譽。
7. 藝文展演。

(三)服務及學生輔導(20~50%)：

1. 校內行政。
2. 招生工作。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4. 捐(募)款。
5. 學生輔導。
6. 義務教學。
7. 學術活動辦理。
8. 國際合作。
9. 推廣服務。
10. 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四)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應送評委會審議，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教學、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 0 分。
2.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 (1)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數已達 20 分以上。
 - (2)教學類配分表第 4、5 項(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 (3)服務類配分表第 1 項(校內行政)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者由本系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本系教評會確認後送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 至 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五、本系教師評鑑之方式如下：

- (一)由本系教評會評鑑之。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二)評鑑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由受評教師填具評量表（如附

表)自評後，續由本系教評會推選委員進行複評。評定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三)依新進教師及一般教師分別進行評鑑。

1. 新進教師：

初聘之教師，就其聘任後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進行評鑑。

2. 一般教師：

(1) 通過初聘評鑑通過者，屬一般教師。

(2) 一般教師中，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就其受評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依訂定之具體考核標準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並不得超授鐘點與在外兼職兼課，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本系組成輔導小組予以合理之協助與輔導。如經二次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3)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4) 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5) 符合下列條件 a~j 者終身免接受評鑑，k~o 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a. 年滿六十歲者。

b.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c. 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d.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e.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f.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特優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優良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曾獲校內外獎項且累計分數達八分以上。其分數計算包括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各獎項二分；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

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特優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優良獎，各獎項一分。

- g.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 h. 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十件以上)；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件以上。
- i. 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 j.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 k.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 l. 評鑑當期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 m. 評鑑當期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
- n. 評鑑當期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特優獎、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優良獎。

o. 評鑑當期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符合以上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教師符合前款各目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本系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

(四)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留)薪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等)、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等，得檢具證明，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系教評會做成紀錄，送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受評之教師若於所評鑑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兩年評鑑，並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五)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六)低階不得審查高階。

(七)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為本系傑出教師。

六、本系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教師對於本系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複審案。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評委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帶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 教學時數	1-1-1	*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	每學期 1 分	
	1-1-2		教學時數不足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且未於次一學期補足。	每學期扣 1 分。	
2. 教學事務	1-2-1	*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	每學期 1 分	本項目合計最高 30 分
	1-2-2	*	在學校規定時間，於網路設定學生晤談時間。	每學期 1 分	
	1-2-3	*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 1 分	
	1-2-4	*	上網提供學生預警。	每學期 1 分	
	1-2-5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2 分	
	1-2-6	*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次扣 5 分	
	1-2-7	*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次扣 5 分	
	1-2-8	*	課程大綱、晤談時間及期末成績，逾期未上傳，經催促後仍未完成相關工作。	每次扣 5 分	
3. 教材開發	1-3-1	*	對所授科目之教材（含撰寫講義、製作 ppt 或媒體等）上傳雲端學院供學生使用，其教材內容至少 8 週以上。	每學期每科 3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1-3-2	*	對所授科目製作教材、媒體或教具等，獲校內外相關單位獎助。	每次 10 分	
4. 教學評量	1-4-1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50 以上，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0%。	每學期 4 分	※進修學院及暑修班課程不列入第 4 項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1-4-2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00 至 4.4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1%至 40%。	每學期 3 分	
	1-4-3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3.50 至 3.9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41%至 50%。	每學期 2 分	
	1-4-4	*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且未接受輔導機制(自 103 學度起適用)。	每學期扣 5 分	
5. 教學優良事蹟	1-5-1	*	獲得校內外教學獎勵(如師鐸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教學特優等)。	校外每次 20；校內每次 10 分	合計最高 30 分
	1-5-2	*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一件 10 分。	
	1-5-3		指導學生博碩士論文獲獎、學生專題(含展演、運動競賽、發明展等)獲校外獎助或獎項。	每一件 10 分。	
	1-5-4	*	配合學校政策開設之課程(如磨課師、翻轉教室、特色通識等課程)。	每門課 10 分	
	1-5-5	*	配合學校政策開設全英語課程。	每門課 15 分	
6. 其他教學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1-6-1		其他教學事蹟，如教學觀摩分享、改進教學實驗研究或改進學生學習困難、參與課程規劃或教學設計對教學有顯著提升、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指導運動績優、補救教學等。	每次 5 分	
	1-6-2	*	指導碩博士研究生。	每畢業人次 2 分	
	1-6-3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	每次 1 分	
	1-6-4		不當教學行為，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每一事件酌予減分。	每件扣 10 分	
	1-6-5		系所院自訂項目內容。		最高 30 分
			☐ 擔任校內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每位碩士 1 分、博士 2 分	
			☐ 支援協助在職進修專班課程開設	每門課 2 分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最高以 100 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30%~50%。

2.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3 年則以 4/3 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帶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 執行計畫	2-1-1	*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一件 35 分	
	2-1-2	*	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一件 20 分	
	2-1-3	*	執行法人機構、學會、學術團體等非營利機構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一件 20 分	
	2-1-4	*	執行公營、民營企業資助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 1 萬元 1 分， 餘額 5 千元以上不足 1 萬元以 1 分計	
	2-1-5	*	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 10 分	
	2-1-6		執行系所中心院校級單位計畫。	每一件計畫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及實際執行人 3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2. 論文發表	2-2-1	*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 30 分；SCI 每篇 15 分；A&HCI 每篇 15 分；EI 每篇 10 分	
	2-2-2	*	發表於 TSSCI、TH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 15 分；THCI 每篇 15 分	
	2-2-3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2-1、2-2-2 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各系所自行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10 分	
	2-2-4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2-1、2-2-2、2-2-3 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藝文展演作品或藝文策展作品。	每篇(件)5 分	
	2-2-5	*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5 分	
	2-2-6	*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3 分	合計最高 10 分
3. 應用技術	2-3-1	*	國外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10 分	

項目	細項 編號	系統 帶入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2-3-2	*	國內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5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2-3-3	*	國外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4 分	
	2-3-4	*	國內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2 分	
	2-3-5	*	專利具有技轉成效(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技轉案件 30 分	
	2-3-6	*	技術移轉授權金。	1 萬元 1.5 分	
4. 學術 專書	2-4-1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50 分	
	2-4-2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30 分	
	2-4-3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 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10 分	
	2-4-4		出版教科書作者(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本 10 分	
	2-4-5		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章節 5 分	
5. 學術 會議	2-5-1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 10 分	
	2-5-2		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場 5 分	
6. 學術 榮譽	2-6-1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每獎項 50 分	
	2-6-2		獲國內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獎項 35 分	
	2-6-3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每獎項 10 分	
	2-6-4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 10 分；編輯每學期 5 分	
	2-6-5		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 5 分；編輯每學期 3 分	
	2-6-6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獎項 10 分	
	2-6-7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每次 1 分	合計最高 10 分
7. 藝文 展演	2-7-1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15 分	
	2-7-2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 8 分	
	2-7-3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每場次 5 分	
	2-7-4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	每場次 5 分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最高以 100 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2.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3 年則以 4/3 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 編號	系統帶 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 校內 行政	3-1-1	*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院長）、五長。	每年 25 分	
	3-1-2	*	一級單位主管(含附工校長)及學術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3-1-3	*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2. 招生 工作	3-2-1	*	監考（含考區主任、副主任、巡場委員）。	每學期每項 1 分	
	3-2-2	*	命題。		
	3-2-3	*	閱卷。		
	3-2-4	*	參與院、系所校外招生。	每次 3 分	
	3-2-5	*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	每學期每項 1 分	
3. 系所、 院、校 務工 作	3-3-1	*	專簽奉准協辦系（所）、院務工作。	每學期 3 分	
	3-3-2	*	擔任系、院、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主席（召集人）。	每學期每項 1 分	
	3-3-3	*	協辦一級、二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	每學期每項 2 分	
	3-3-4	*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每學期每項 1 分	
	3-3-5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每學期每項 1 分	
4. 捐 (募) 款	3-4-1	*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或獎學金）募款。	捐款或協助募款四年合計 1~5 萬元 2 分、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	
5. 學生 輔導	3-5-1	*	導師。	每學期導生人數 30 人以上 8 分，20~29 人 6 分，10~19 人 4 分，9 人以下 2 分	
	3-5-2		系（所）學生輔導（需上傳輔導紀錄佐證資料）。	每學期每人次 1 分	
	3-5-3	*	學生社團指導。	每學期每社團 4 分	
	3-5-4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活動。	每學期每案 2 分。	
	3-5-5		輔導經濟不利學生進行學習(每學期至多輔導 5 位學生)。	每學期每人 5 分。	
6. 義務 教學	3-6-1	*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學期每學時 2 分	
7. 學術 活動 辦理	3-7-1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學期每學會 2 分	
	3-7-2		擔任學會幹部、理監事。	每學期每學會 1 分	
	3-7-3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主辦（召集人）每次 12 分、協辦每次 8 分。	
	3-7-4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每次 4 分	
	3-7-5		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或報告、專書編印之行政支援（非擔任主編、編輯職務）。	每期（冊）2 分	
8. 國際 合作	3-8-1	*	全程安排、全程接待外賓。	每次 5 分	
	3-8-2	*	外籍學生、交換生（含短期研習生）生活輔（指）導。	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人次 2 分	
	3-8-3	*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 5 分	
	3-8-4		在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次）5 分	

項目	細項 編號	系統帶 入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3-8-5	*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 5 分	
	3-8-6	*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 5 分	
9. 推廣 服務	3-9-1		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 1 分	本項目合 計最高 30 分
	3-9-2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技藝競賽、科展、期刊等）。	每次 1 分	
	3-9-3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學校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	
	3-9-4		專業技術指導、診斷、經營輔導。	每次 1 分	
	3-9-5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有助校譽之提升。	每篇（次）1 分	
	3-9-6		教育訓練（如：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 1 分	
	3-9-7		志工服務。	每服務滿 10 小時 1 分	
	3-9-8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理事）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	每年每機構 1 分	
	3-9-9		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每學年每機構 5 分。	
	3-9-10	*	推薦（促成）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成功，有具體事證。	每廠商 20 分	
	3-9-11		擔任考選部各項典試工作。	每次 2 分。	
10. 其他 優良 事蹟 與系 所院 自訂 項目	3-10-1		服務貢獻事蹟(如：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每項 10 分	本項目合 計最高 35 分
	3-10-2		特殊獎勵（如：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獎勵，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每項 10 分	
	3-10-3		系所院自訂項目內容。		
			☐ 推動地方特殊教育輔導業務	每次 2 分	
			☐ 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審題或閱卷委員	每次 5 分	
			☐ 執行跨領域或跨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	每一件 3 分	
			☐ 專業工作坊擔任主講人，每場次至少六小時	每一場 5 分	
			☐ 擔任外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每位碩士 1 分、博士 3 分	
			☐ 擔任國內外優良期刊之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每期 2 分	
			☐ 參與教師升等論文、國科會案件或教育部案件審查	每件 3 分	

備註：1.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最高以 100 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2.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3 年則以 4/3 倍計分計算。

3. *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